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566號

原告 陳文弘

0000000000000000

新祥鋁門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耀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8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